

教学信息简报

2016-2017 学年 01 学期（第 3 期）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加强研究、提高认识、认真整改、积极落实，努力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为绍兴市乃至浙江省的基础教育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期要点：教师教育专项督查

▪新闻链接

省教育厅专家组专项督查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

▪整改举措

督查回顾

整改举措

教师发展学校拟建名单

▪制度保障

绍兴文理学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指导意见

▪信息参考

2016 届师范类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单位性质统计

（本期由实践教学科组稿）

送：各学院、各部门

（共印 60 份）

▪新闻链接

省教育厅专家组专项督查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

10月26日，由杭州师范大学原校长林正范任组长的“浙江省教育厅2016年师范生培养质量专项督查”专家组一行六人莅临我校，对我校的师范生培养质量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校长叶飞帆，副校长寿永明，党办、校办、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人和各师范专业教学院长代表及部分师范专业负责人代表等参加了相关的汇报会、座谈会、反馈会。

本次专项督查重点为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情况、“三位一体”招生改革推进情况及省教师培养基地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同时对2015年督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寿永明就我校自去年省厅督查以来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上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向专家组进行了汇报。

在听取汇报后，专家组就本次督查的内容和所关心的问题与与会人员进行了简短交流，并实地考察了教师教育学院、文理学院附属小学，召开了师范教育管理人员、“三位一体”招生工作、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省教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座谈会，并检查了有关支撑材料。

反馈会上，专家组对我校在本次督查涉及的各方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专家组认为，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省教育厅2015年师范生培养质量专项督查相关意见，反应迅速、整改到位；教师发展学校建设进展顺利；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培育成效初显；教师教育学院的文化建设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同时专家组也对我校教师教育专业的发展方向、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叶飞帆代表学校衷心感谢督查组专家的莅临指导，并表示学校将根据专家组意见加强研究、提高认识、认真整改、积极落实，努力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为绍兴市乃至浙江省的基础教育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整改举措

一、督查回顾：2015年9月25日，由省教育厅副厅长丁天乐带队的省教育厅七人专家组莅临我校，对师范生培养质量进行专项督查指导。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召

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查阅相关材料，了解了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情况，对我校在教师教育改革上取得的成就给予肯定，并从办学定位、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师教育管理体制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希望学校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对教师教育改革和创新的使命感、紧迫感，为基础教育现代化提供支撑，对接基础教育的快速改革与发展，应对社会和百姓对中小学教师素养、能力提升的强烈呼唤。

二、整改举措：

（一）根据学校教师教育实际，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

学校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台《绍兴文理学院关于教师教育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教师教育的办学定位，即“主要面向初中及以下基础教育，培养一大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基础教育教师。”

（二）改革招生体制，适应高招改革

1. 2016 年通过“三位一体”招生进入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为 40 人，占 33.34%；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为 30 人，占招生总数的 75%。

2.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设置，调整教师教育专业。从 2017 级开始，停止物理、生物、化学三个专业师范生的独立招生。

（三）调整教师教育学院职能，理顺教师教育管理体制

1. 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教师教育的统一领导，完善对教师教育的科学管理。

2. 组建由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教师发展学校领导、教育一线优秀教师和教师教育类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学校的教师教育改革进行论证，提供决策咨询。

3. 教育学院更名为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全校教师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教师教育基地和教师发展学校的运行与管理工作、负责师范生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及入职考编组织工作。

（四）整合校内外教师教育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组建“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组织，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每一个教师教育专业必须配备至少 1 名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参加并完成“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组

织活动以及相关任务。

2. 40 岁以下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每五年应到中小学从事不少于 1 个学期的教育教学工作。本年度有 6 名教师到基层学校挂职锻炼。

3. 在教师教育学院建立学校特级教师流动站。首批进入流动站的中小学特级（高级）教师已经基本确定。

（五）教师发展学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分批建设 60 所教师发展学校，其中首批建设 41 所（含 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包括中学 21 所、小学 15 所、幼儿园 7 所。

（六）拓宽 U-S-G 合作渠道，加强实践教学整改

1. 出台《教师教育专业模拟教研室实施方案（试行）》，在教师教育类学生中开展模拟教研组活动，不断提高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和综合素养。模拟教研组分为“教研小组”和“教研大组”两个层次，其中“教研小组”以寝室为单位、4-8 人设立；“教研大组”以班级为单位设立，组长由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教师担任。

2. 建设科学教育实验中心。实验中心共包括物理分中心、生物分中心、化学分中心 3 类，其中物理分中心已纳入 2016 年建设项目中。

3. 改造原团委办公室为微格教室，目前共有微格教室 13 间，基本满足师范生教学技能的培训要求，同时也能够满足省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的设施要求。

（七）调整师范专业课程设置，改革课堂教学方法

1. 师范专业的教师教育类课程实施 17 学分必修+8 学分选修模块设置。2016 学年为教师教育类学生开设 16 个模块、56 门课程。

2. 重视教师教育方面的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2015 和 2016 年分别获批的 6 项省级教改项目中各有 2 项与教师教育有关，2015 年有 1 项教师教育类课题获得市级立项，2016 年又推荐了 1 项参加市级的评选；2015 和 2016 年共有 3 项省级课改项目和 2 项市级课改项目获得立项；2016 年的市级精品课程评选中，我校推荐的 6 门课程中有 2 门与教师教育相关。

2016 年针对从学前到中学阶段的共 16 门教师教育类课程专门设置了一批校级课改项目，以促进教师教育质量的提高。

3. 在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试行双导师制度。

4. 继续推动“祖楠班”项目建设，2016 年 4 月第四期“祖楠班”顺利开班。

三、教师发展学校拟建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层次	批次
1	市属	绍兴市长城中学	初中	1
2		绍兴市文澜中学	初中	1
3		绍兴市树人中学	初中	1
4		绍兴市昌安实验学校	初中	1
5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中学	初中	1
6		绍兴市元培中学	初中	1
7		绍兴市建功中学	初中	1
8		绍兴市第一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初中	1
9		绍兴市第一中学	高中	1
10		越州中学	高中	2
11		绍兴市稽山中学	高中	1
12	越城区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中学	初中	1
13		绍兴市鲁迅小学教育集团（总校）	小学	1
14		绍兴市培新小学	小学	1
15		绍兴市文理学院附属小学	小学	1
16		绍兴市北海小学教育集团	小学	1
17		绍兴市塔山中心小学	小学	1
18		绍兴市戴山中心小学	小学	1
19		绍兴市少儿艺术学校	小学	1
20		绍兴市树人小学	小学	1
21		绍兴市阳明小学	小学	1
22		绍兴市元培小学	小学	1
23		绍兴市快阁苑小学	小学	1
24		绍兴市望花小学	小学	2
25		绍兴市秀水苑小学	小学	2
26		绍兴市东风艺术幼托中心	幼儿园	1
27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28		绍兴市鲁迅幼儿教育集团	幼儿园	1
29		绍兴市越城区鲁迅幼托中心	幼儿园	1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层次	批次
30	越城区	绍兴市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	1
31		绍兴市越城区鹤池苑幼儿园	幼儿园	2
32		绍兴市越城区望花幼儿园	幼儿园	2
33		绍兴市罗门幼儿园	幼儿园	2
34		东湖镇中	初中	2
35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中学	初中	1
36	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秋瑾中学	初中	1
37		柯桥区安昌镇中学	初中	2
38		柯桥区柯岩中学	初中	2
39		柯桥区马鞍镇中学	初中	2
40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中心小学	小学	1
41		柯桥区实验中学	初中	2
42		鹤池苑幼儿园	幼儿园	2
43	上虞区	城北实验中学	初中	1
44		春晖外国语学校	初中	1
45		上虞中学	高中	1
46	诸暨市	诸暨市店口一中	初中	1
47		诸暨市店口二中	初中	1
48		诸暨市牌头镇中学	初中	2
49		诸暨市陶朱街道初级中学	初中	2
50		诸暨市枫桥镇中学	初中	2
51		诸暨市荣怀中学	十二年一贯制	2
52		诸暨市海亮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	2
53		诸暨市牌头镇小	小学	2
54		诸暨市斯民小学	小学	2
55		诸暨市店口第二小学	小学	2
56	嵊州市	嵊州市马寅初初级中学	初中	1
57		嵊州爱德外国语学校	小学、初中	1
58	新昌县	新昌县七星中学	初中	1
59		新昌县城西小学	小学	1
60		新昌县南岩小学	小学	1

■制度保障

绍兴文理学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指导意见

绍学院党委〔2016〕4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师〔2014〕41号）精神，深化我校教师教育改革，优化教师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现就我校教师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弘扬我校师范教育的传统优势，彰显教师教育的办学特色，理顺教师教育的领导和管理体制，统筹协调教师教育的资源要素，创新现代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为初中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培养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教师。

二、主要举措

（一）改革教师教育管理体制

教育学院更名为教师教育学院，组建“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组织，加强教师教育服务中心建设。在学校教务处统筹安排下，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全校教师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的，负责教师教育基地和教师发展学校的运行与管理工作的，负责师范生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及入职考编组织工作。学校教师教育资源向教师教育学院集聚。

组建专家委员会，对学校的教师教育改革进行论证，提供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教师发展学校领导、教育一线优秀教师和教师教育类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人担任。

（二）改革教师教育培养模式

分类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针对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育的实际需求，培养能适应和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具有本校特色和优势的教师。

经过五年建设，争取2至3个教师教育专业进入全省同类专业的第一梯队。强化

教育学科建设，努力实现教育硕士学位点建设新突破。

建立学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新机制。设立“特级教师流动工作站”，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力争其中有3至5所教师发展学校成为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

推进多元化招生选拔改革。通过自主招生、转专业、修读教师教育课程模块等多样化的方式，遴选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学习。按照省教育厅要求，逐步提高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教师教育类专业的“三位一体”招生比例。

实施分阶段的教师教育培养模式。在现行学制框架内，调整学分学时结构比例，逐步探索建立教师教育专业“2.5+1.5”、非教师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辅修模块”等学科专业教学与教育专业教学分段实施教育模式，从第5学期开始进入教师教育类课程学习，科学处理教师学历教育与资格教育、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学科专业与教育专业等之间的关系。

积极探索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模式。妥善处理学科教育与教师教育之间的各种关系。

（三）加强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加强师德教育和教师养成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内容。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精心设计师德教育的有效载体，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弘扬“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师范精神和追求卓越的办学精神，把“师范生养成教育”的传统融入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进一步优化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科学分配公共平台课程模块、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和教师教育课程模块的比例，适度增加教师教育课程模块的比重；根据不同层次和类型教师的不同需求，设置不同的课程组合；合理确定教育理论课程、教育技能课程和教育实践课程；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

加大教师教育课程开发，建立具有我校特色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积极实施本科生教师教育课程与资源建设计划，研发教师教育的模块课程。

突出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紧密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全面改革教师教育课程内容。在教师教育课程中融入优秀中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将学科前沿知识、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

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

推动以能力为本的教学方法改革。提倡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改革，着力提升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师范生信息科学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和反思研究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切实加强教育实践工作。**建立完善的见习、实习、研习一体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探索构建“模拟教研室”**，采取观摩见习、模拟教学、专项技能训练、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提升教育实践效果；制定并实施师范生实践教学规程，对“实践前—实践中—实践后”全过程提出要求与规范；**实行实习资格考核制度、“双导师制”、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教育实习驻队指导制度、多元评价制度等制度。**

（四）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

整合优化教师资源，**配足配强教师教育各类课程教师**；每一个教师教育专业必须配备至少1名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参加并完成“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组织活动以及相关任务。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在3年过渡期内可以选择直接进入教师教育学院，但3年后必须进入教师教育学院。**40岁以下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每五年应到中小学从事不少于1个学期的教育教学工作**，建立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培养制度和每学期进入中小学、幼儿园课堂听课观摩制度。在岗位职数、评聘条件、工作考核等方面专门制定相关政策，**为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职务（职称）晋升创造条件。**

聘请优秀教育工作者担任教师教育兼职教师，使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20%；**建立“特级教师工作流动站”**，发挥特级教师在教师培养中的作用；积极探索与校外有关机构“协同教研”“双向互聘”等教师发展新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学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教师教育的统一领导，完善对教师教育的科学管理。加强教师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建设，构建健全、有效的学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运行机制。

（二）政策保障。完善教师教育类教师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制定有利于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研究制定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专业改革与发展的招生政策、专业与课程建设政策，以政策引领教师教育快速发展、内涵发展。

（三）制度保障。执行教师教育标准体系，适应教师资格证书国家考试的新规定，

建立校内教师教育质量监控评价考核制度、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制度。

（四）经费保障。学校在“十三五”期间投入 1000 万元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教师发展学校为核心的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以及课程与教学论师资队伍建

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信息参考

2016 届师范类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单位性质统计

专业	总人数	公办教育在编		民办	升学	机关事业单位	从教率
		人数	比例				
思想政治教育	22	18	81.82%	0	1	0	81.82%
化学	32	15	46.88%	1	4	0	50.00%
小学教育	144	120	83.33%	0	0	2	83.33%
学前教育	42	12	28.57%	2	1	22	33.33%
书法学	60	5	8.33%	34	6	0	65.00%
美术学	37	20	54.05%	7	1	0	72.97%
汉语言文学	72	52	72.22%	5	3	1	79.17%
科学教育	48	21	43.75%	8	3	0	60.42%
生物科学	34	19	55.88%	4	2	1	67.65%
数学与应用数学	94	63	67.02%	3	10	1	70.21%
物理学	31	4	12.90%	8	10	0	38.71%
体育教育	54	33	61.11%	2	0	2	64.81%
英语	106	34	32.08%	14	3	2	45.28%
音乐学	67	32	47.76%	22	0	1	80.60%

（数据来源：《绍兴文理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

审核：祝立英

责任编辑：梅峰

编辑：曹婕